116 年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

約用人員(住宿生輔導員)第一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: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55195568 號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:

約用人員(住宿生輔導員)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正取未報到或錄取後離職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)

參、工作內容:

一、學生住宿生活管理，晚間課業輔導、協助行政工作、輔導住宿生早晚餐等禮節事宜用餐及寢室內外打掃。

二、住宿生輔導員未經准假不得擅離職守，上班時間:下午 9 時上班至翌日上午 7 下班。

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餘如附件五住宿生輔導員工作要項。

肆、工作地點: 大平國小

伍、資格條件:

一、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、曾擔任過宿舍舍監或輔導員者佳。

二、品德優良，無不良嗜好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、二十八條之規定者始得報考。

三、不得有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8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兒少相關工作人員之情形，包括曾犯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第 2 條第 1 款之罪、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第 25 條之罪、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、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；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；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聘用或僱用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，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
陸、報名日期:(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)

一、日期:第一次 115 年 11 月 17 日(二)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。

第二次起為每週二(115 年 11 月 10 日起)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，直至甄選完成。

二、地點: 大平國小總務處　電話 08-8891584 轉 14。

三、住址: 屏東縣恆春鎮頭溝路 161 號。

四、方式: 本人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或至本校網頁〈http://www.dpps.ptc.edu.tw/〉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(http://www.ptc.edu.tw)自行上網下載，其內容不得變更，請使用A4紙張列印。

六、報名費：無。

柒、應繳交表格及證件:

一、填寫報名表。

二、繳驗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【所繳交證件一律繳驗正本，查驗完畢當場歸還，並請自影印各乙份一序裝訂成冊留校備查】。

三、經錄取後一週內，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及繳交體檢表[含肺部X光檢察]。

四、繳交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【粘貼報名表及甄選證】。

五、應試人員所繳交之證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，於事後發現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視情節追究責任。

捌、甄選日期:

一、日期: 第一次115年11月17日(二) 上午10:30，考試時間如准考證。
第二次起為每週二（依階段報名)上午10:30，考試時間如准考證。

二、攜帶物品: 身分證、准考證。

玖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:

一、口試: 總分100分(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30%、工作能力及理念30%、儀表態度20%、表達能力20%)。

二、錄取分數最低為80分，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、工作能力及理念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成績，高低順序排序錄取。

拾、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:

一、時間：第一次115年11月17日下午3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
第二次起為每週二（依階段報名）下午3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

二、成績複查請於錄取公告〈放榜〉(依階段報名)當日下午5點前，親自持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，複查免費，逾時不予處理。

拾壹、報到日期:

一、 第一次甄選錄取之約用人員於115年11月17日，下午4時報到。
第二次起甄選錄取之約用人員為每週二（依階段報名）下午4時報到。

二、 報到時一週內請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如有不法情事，足以證明影響學生生命安全則取消錄取，不得有異議。

拾貳、僱用報酬：116年1月1日起聘日至116年12月31日，比照約用人員

敍薪，每月工資 30,900 元。如有變更，以縣府公函為主。

拾參、補充規定:

一、 錄取人員薪點、簽約、續聘、考核等依縣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（查詢電話：08-8891584 轉 14；網址：http://www.dpps.ptc.edu.tw/）。

二、 如甄選人員為退役軍、教人員，已領取退休俸時，其所擔任職務薪額不得高於一本五級，任職時須立切結書，如日後配合立法院決議或相關政策調整之要，不得有異議。

拾肆、對於本校甄選有任何疑義，請提出申訴電話電話 08-8891584 轉 14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送縣府審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116 年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約用人員(住宿生輔導員) 第一次甄選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科別:約用人員(住宿生輔導員)</td><td colspan="4">准考證號碼: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
□女</td><td>婚姻</td><td>□已婚
□未婚</td><td>出生
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3">貼相片處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服務
單　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身分證
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通訊處</td><td colspan="6">戶籍地址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通訊地址:</td><td>電　話</td><td colspan="2">行動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學　歷
(請詳列)</td><td colspan="2">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系科[組別]</td><td colspan="2">日夜間部</td></tr>
<tr><td>高中(職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日間 □夜間</td></tr>
<tr><td>大學(專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日間 □夜間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日間 □夜間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日間 □夜間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日間 □夜間</td></tr>
<tr><td>兵　役</td><td colspan="8">□役畢(退伍日期　年　月　日)　□無兵役義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9">經　歷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服務機關或公司</td><td colspan="3">職　務</td><td colspan="3">任職起訖時間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9">特殊才能或專長表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特殊才能或專長項目</td><td colspan="3">是否有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3">優良表現事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是 □否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是 □否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是 □否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3">(簽章)</td><td>報名日期</td><td colspan="4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右欄
證件
審查</td><td colspan="8">□報名表　□委託書(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)
□身分證影本　□切結書一份
□體檢表(含肺部 X 光檢查)　□退伍令或免疫證明
□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影本</td></tr>
<tr><td>初審
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複審
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核發
准考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報名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約用人員【住宿生輔導員】第一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: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約僱資格。

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約僱簽約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。

此　　致

116 年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約用人員(住宿生輔導員）甄選委員會

切　結　人: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:

住　　址: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

116年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約用人員(住宿生輔導員) 第一次准考證		
姓 名		（本證免貼照片.應考人須於甄選時出示附有照片之身分證.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應試）
准考證 編 號		
甄 選 科 別	住宿生輔導員	

到 考 記 錄	
115年11月17日(依階段報名）上午10:20前報到	
考試項目	口 試 上午 10:30起
甄選委員簽章	

*** 注意事項 ***

一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

二、時　　間： 115年11月17日(依階段報名) 上午10:30起。

三、電　　話: 08-8891584轉14

四、請攜帶身份證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代替)及本准考證應試。

五、口試試場當日公布。

六、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
(查詢電話：08-8891584轉14；網址：http://www.dpps.ptc.edu.tw/)

附件四

116 年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約用人員(住宿生輔導員) 第一次甄選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□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
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附件五

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約用人員(住宿生輔導員)

工作要項

1、環境：宿舍室內外(含住宿區、洗曬衣區、置物區、廁所、走道等)周圍環境要積極整理，維護整潔，洗衣烘衣及衣物分配發放。
2、維持住宿生生活秩序、整潔及每週定期消毒。
3、夜間不定時巡查並清查人數。
4、值勤日填寫宿舍日誌簿。
5、接聽學生家長電話。
6、督導住宿生每天打掃。
7、住宿生若有突發狀況(如打架、衝突等)，應立即與家長、行政人員聯繫。
8、輔導約談需要關懷學生。
9、值勤：上班時間 21:00 到次日 07:00，另如遇到例假日有特殊狀況，學生需留校時，亦需服勤。
   (1)、宿舍值勤時，請遵守相關規範。
   (2)、學生在宿舍時，需要全時段執勤，不可擅自離開工作崗位。
   (3)、值勤時不得吸菸、喝酒、吃檳榔，以身作則。
10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11、以上未規定事項，以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辦理。